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背景及建議

2.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有關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附件)。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早前亦邀請議員出席本年6月14日的會議討論上述指引。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經區議會通過的指引，秘書處將會納入《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